

、初履勘（約 2 個月）等作業。

二、機場捷運早日通車乃全民共同之期望，惟因廠商之測試尚未能完全達到契約所要求之性能，高鐵局刻要求廠商積極辦理相關改善作業中。高鐵局並將充分與桃園市政府營運單位溝通協調，共同努力縮短各項作業期程。

（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顧及家庭照顧身心負擔，應酌以增加長期照護暫托（喘息服務）補助時間；同時加速長期照顧體系建立，並設置專為喘息服務之機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13）

王委員就顧及家庭照顧身心負擔，應酌以增加長期照護暫托（喘息服務）補助時間；同時加速長期照顧體系建立，並設置專為喘息服務之機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長照十年計畫提供家庭照顧者基本喘息服務：

（一）為協助照顧失能民眾的家庭照顧者得以獲得必要休息與支持，97 年起已針對家庭照顧者提供喘息服務。照管中心派員到宅評估申請個案所需的長照服務，及其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情形，以及使用喘息服務的需求。

（二）凡經評估為輕度、中度失能個案之家庭照顧者，每年最高可獲得 14 天，重度失能個案之家庭照顧者，每年最高則可獲得 21 天喘息服務之補助；補助天數並將依民眾實際需求核給。每天補助以 1,200 元計。

（三）喘息服務量逐年成長，104 年度實際服務量較 103 年成長 1.04 倍。

二、有關增加喘息補助天數乙節，依國際經驗，以日本介護保險為例，照護等級一、二級補助天數為 14 天、等級三~五級補助天數為 21 天。而本國輕度、中度者補助天數與日本介護保險照護等級一、二級相同，而重度者補助 21 天與日本照護等級三~五級相同。未來將依政府財政狀況，規劃提高喘息服務補助天數。

三、有關擴大長照服務之優先順序，本部依政府財政狀況及長照服務資源整備情形，訂定合理優先順序：

（一）優先滿足現行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之長照需求。

（二）優先發展長照資源不足以及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社區化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

（三）逐步擴大長照服務對象：現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服務對象仍有年齡層之限制，致經審視目前有長照需要但尚未納入計畫補助之失能者，包括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50 歲以上失智症者、64 歲以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49 歲以下一般失能民眾、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部分服務項目（居家復健、居家護理等服務已納入提供）、及 50 至 64 歲一般民眾等失能人口群。為建置普及式長照服務體系，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規劃凡經評估符合失能程度界定之失能者，不因年齡、障別、族群之差異，均可獲得長照服務，並以較弱勢者優先納入。

(四)俟前述之需要皆被滿足後，再視政府財政狀況，規劃提供更高之長照服務頻率（日數或時數）及內容之服務。

四、為強化喘息服務，本部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強化各縣市喘息服務量能：

1. 為擴大各縣市喘息服務所需之費用，積極爭取喘息服務預算補助經費，由 104 年 1 億 791 萬 3,000 元增至 105 年 1 億 1,186 萬 6,000 元。
2. 結合各縣市提高 105 年長照十年計畫喘息服務目標數量，並將確實監督各縣市喘息服務執行情形。

(二)發展多元化喘息服務：目前喘息服務，除提供機構及居家喘息服務，民眾可混合搭配使用；另自 104 年起，推動多元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創新服務方案，提供臨時住宿服務（喘息服務），讓有需求民眾在熟悉的環境臨時住宿，解決家庭安置困擾，也讓家庭照顧者得到喘息機會。此外結合日照中心等社區服務資源，提高社區及居家服務，規劃於 105 年於 368 鄉鎮布建多元日照資源，以滿足民眾照顧需求，提供多元、聯繫性及整合性服務。

(三)完善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 為家庭照顧者福祉奠定重要基礎，長期照顧服務法已將家庭照顧者納入長照服務對象；更於該法中明定家庭照顧者之支持服務項目，包括：
 - (1)有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長照知識或技能訓練、喘息服務、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等。
 - (2)有關支持服務之申請、評估、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2. 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完善的服務，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滿足家庭照顧者需要，並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本部積極規劃並推動相關辦理事項如下：
 - (1)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完成諮詢服務專線建置（（02）2585-5175、2585-5171），以建立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
 - (2)針對高風險家庭照顧者，提供適切之轉介服務：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管專員針對家庭照顧者需求進行評估分析，協助轉介有需求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處遇，服務項目包括主動電話關懷、照顧技巧諮詢、心理協談、同儕照顧經驗分享、營養資訊諮詢及法律諮詢等。
 - (3)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台網站：完成網站建置（網址：<http://familycare.mohw.gov.tw>），提供家庭照顧者能簡易搜尋各類資源。
 - (4)辦理長照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分為六大類核心課程，包括初階課程基礎概念、長照資源介紹、志工服務介紹，以及進階課程專業課程、溝通技巧、心理衛生，課程規劃 6 小時。

五、為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長照保險規劃提供喘息服務、照顧訓練服務、照顧諮詢服務及關懷

訪視服務等家屬支持性服務，針對喘息服務規劃如下：

- (一)依目前之長照保險法草案第 34 條規定，喘息服務為長照保險給付內容之一，保險對象經保險人評估具有長照需要，並核定需要等級及照顧計畫後，即可使用喘息服務給付。
- (二)依長照保險給付制度之規劃，喘息服務將依不同長照需要等級而有不同頻率之給付，保險對象只要經保險人評定具有長照需要，即可申請喘息服務給付。

六、至有關政府應加速推動《長期照護保險法》之立法乙節，說明如下：

- (一)為因應即將來臨的高齡社會，本部正積極規劃與推動長照保險制度，藉由社會自助互助、全民共同分擔風險之方式，減輕所有的失能者及其家庭之長照負荷及財務負擔，使國人獲得基本的長照保障，維護與促進失能者獨立自主生活。
- (二)本部除持續就長照保險組織體制、財務、承保、給付、支付、服務輸送及特約管理等制度進行細部規劃外，已研擬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並經行政院院會於 104 年 6 月 4 日通過及函送大院審議，同年 6 月 12 日經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通過，並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因大院屆期不續審，法案復於本（105）年 1 月 14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 2 月 1 日函請大院審議，業於 2 月 19 日經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通過，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未來將持續推動長期照顧保險法立法工作。

（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保存鹿港小鎮計畫及補助修繕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10）

王委員就保存鹿港小鎮計畫及補助修繕相關議題等疑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彰化縣鹿港保存區現況說明

彰化縣政府為妥善保存鹿港鎮歷史建築物，於 91 年 8 月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將鹿港中山路、金盛巷、民族路、米市街、大有街、瑤林街、埔頭街、文開路、金門巷、興化巷、德興巷、衫行街、美市街及青雲路劃設保存區。其種類分為四大類，除第一種保存區（存一）為內政部指定為三級古蹟以上土地，供古蹟維護使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予以維護外，其餘第二、三、四種保存區多為機關、寺廟、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物，故其範圍內之建物保存則依建物外觀、全部基地、進深及一般維護等四種方式辦理。

二、文化部輔助措施及內容

文化部針對鹿港地區重要古蹟、歷史建築、傳統聚落、舊城區、歷史街道等場域環境，積極進行完整保存維護，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鹿港地區文化資產修繕及區域性環境保存計畫，分述如下：

（一）補助鹿港地區文化資產之調查、修繕及管理維護計畫

彰化縣鹿港鎮現有國定古蹟 1 處、縣定古蹟 14 處及歷史建築 11 處，文化部為保存具文